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[2006]12号

剧毒物品出入库制度

- (一) 使用剧毒物品要填写《剧毒物品申领审批单》，并由主管领导签字。
- (二) 剧毒物品保管员人员凭《剧毒物品申领审批单》，并严格按申领单所载明的品种、数量发放剧毒物品，并在申领审批单上注明。
- (三) 领出的剧毒物品用不完的，使用人员要将所剩剧毒物品当日退回到剧毒物品库房。
- (四) 剧毒物品保管员对出入库的剧毒物品要认真进行检验、核实品种、数量。
- (五) 剧毒物品保管员要及时填写《剧毒物品出（入）库登记表》，并由有关人员进行签字。
- (六) 《剧毒物品申领审批单》要留存三年备查。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2006年9月20日

